

###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要求定期清洗輕鐵路軌沿途的石壘**

2. 委員促請路政署於農曆新年前清洗元朗區輕鐵路軌沿途的石壘，並指出元朗大馬路沿途的部分石壘貼近巴士站，巴士駛出時容易會損毀石壘而引致意外，故要求相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跟進上述情況及維修已損毀石壘。

3. 路政署代表回應，該署已安排於農曆新年前清洗元朗大馬路沿途輕鐵月台下的麻石斜面，而日後亦會定期進行清洗。署方正就有關的清理及維修問題與港鐵公司進行商討，並會於與港鐵公司釐清有關的清洗及維修責任後，按該署的管轄範圍即時進行清洗及負責日後的維修工作。

#### **要求改善元朗鳳群街垃圾站臭味滋擾居民**

4. 委員閱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有關在本年二月為元朗鳳琴街垃圾站進行大型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安排，以及承諾加強清洗該垃圾站及附近街道的書面回覆。

#### **建議在元朗鳳群街公園增設洗手間**

5. 委員閱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關在元朗鳳群街公園增設洗手間的書面回覆。

#### **要求防止佔用行人路欄杆停泊單車**

6. 委員以於天水圍新北江商場違例停泊單車的情況為例，指出部分餐廳的外賣單車一般只會違例停泊數小時，甚至更短時間，而非長時間停泊於街道上，故建議警方應以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為理由，切實執行清理上述違例停泊單車的行動，以儆效尤。委員亦促請路政署於數個違例停泊單車黑點的欄杆上加裝膠片，以防止市民將單車鎖於欄杆上作違例停泊。委員另指出現時禁止停泊單車的警告牌面積太小而未能有效地發揮警告作用。

7.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回應，該處會於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再考慮設置警告牌時向地委會提出委員就警告牌面積的意見，並會繼續透過包括跨部門聯合行動在內的執法行動及宣傳教育等工作，打擊上述問題。

8. 元朗警區代表回應，處理單車阻塞道路並非警方的首要工作，但若被棄置於道路上的單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及造成嚴重阻塞，警方便會採取即時的行動。他另表示會向天水圍及元朗分區指揮官匯報有關情況，以及就委員所述的違例停泊單車黑點與其他部門商討，並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作出適當的處理。

9. 路政署代表回應，該署對在欄杆加裝透明膠片的建議有所保留，但會與運輸署再作商討，研究上述建議會否對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危險。

10. 食環署及元朗地政處代表均回應會繼續積極參與跨部門的聯合行動。食環署另指出不能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清理作為運輸工具的單車。

11. 經討論後，委員促請有關部門慎重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議決相關部門委派代表出席該會下一次會議，繼續商討上述議題，以及提供切實可行的辦法解決單車違例停泊問題，保障行人的安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致函邀請相關部門委派負責跟進上述事宜的代表出席環委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繼續商討上述議題，並提供切實可行的辦法解決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及回應委員的提問。)

####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

1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1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14. 就委員指出曾收到不少市民投訴於十八鄉包括公庵路及黃屋村一帶有養豬場及農場懷疑非法排放引致週遭環境受到污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回應會跟進及加強對養豬場及農場的巡查。

####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15. 委員促請食環署加強檢控長時間於同一地點停留的持牌小販，以免他們阻塞行人路。委員另指出有持牌小販在香港賽馬會天水圍投注處外售賣栗子等熟食時，佔用行人路的中央部分，並產生油煙及將用剩的材料直接棄置於路旁的花槽，對行人構成危險及影響該處的環境衛生與植物生長，故促請食環署採取適當行動，以解決上述問題，並要求署方對將未經過濾的廢氣排到街外的食肆加強巡查。此外，委員要求有關部門清理於屏廈路及

天悅路一帶破舊但仍未拆除的國慶活動橫額，而另有委員則查詢包括水蕉新村旱廁(編號 YL11)在內的整個鄉郊旱廁轉水廁工程的進度及竣工日期。

16. 食環署代表回應，現時於賽馬日該署均會調派小販事務隊人員在香港賽馬會天水圍投注處外加強巡邏，以保持鄰近的道路整潔及暢通，而該署的衛生督察會加強留意有關食肆的例行巡查及評核食肆排煙的情況，並作出適當的跟進。有關鄉郊旱廁轉水廁計劃的整項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年中完成，該署並承諾於會後直接與相關委員跟進有關水蕉新村旱廁(編號 YL11)轉水廁工程的進度。

17. 民政處代表回應，元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統籌委員會於國慶活動招標時已列明承辦商須負責懸掛及拆卸橫額，該處將根據委員提供的資料跟進仍未拆除的國慶活動橫額。

#### **辛卯年元朗區元宵市場簡介**

1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查詢於錦田捕捉鄉郊流浪牛的事宜**

19. 就委員查詢於錦田捕捉鄉郊流浪牛的事宜，漁護署代表回應會交由該署相關的組別跟進，並向有關委員匯報上述事宜的進展。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檔號：HAD YLDC 13/30/2/11